

#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(2024)1888号文准予注册,已于2025年1月13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月17日。

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《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《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有关约定,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,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1月17日提前至2025年1月13日(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1月13日,2025年1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)。

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(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),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mfchina.com](http://www.cmfchina.com)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7-9555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4日